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專利審查指引

第 7 節：權利要求的類型

產品及方法權利要求

7.1 權利要求有兩種基本類型，分別是針對有形實體（產品、裝置）的權利要求，又名「*產品權利要求*」，以及針對活動（方法、用途）的權利要求，又名「*方法權利要求*」。

- (a) 一項產品權利要求的標的事項包括一種以人類技術生產的物質或合成物（例如化合物或化合物的混合物），以及任何有形實體（例如物件、物品、裝置、機器或協作裝置系統）。

例子：

- 「*轉向機構，裝有／設有自動反饋電路…*」；
- 「*機織服裝，包括…*」；
- 「*由 X、Y、Z 成份組成的殺蟲劑*」；
- 「*包括多個發射站和接收站的通信系統*」

- (b) 一項方法權利要求適用於所有隱含使用一些具體產品以實施有關方法的活動。對具體產品、能量、其他方法（如控制方法）或生物可進行該等活動。一項方法權利要求所授予的保護會擴大至藉該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見條例第 73(c)條）。

獨立及從屬權利要求

7.2 專利說明書內的一套權利要求可包括 —

- (a) 多項獨立權利要求（或主權利要求）（除就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而言，其獨立權利要求的總數不得超逾兩項（見條例第 113(1A)(b)(ii) 條及規則第 58(2)(b) 條））；及
 - (b) 多項從屬於一項或多於一項先前的獨立權利要求的從屬或輔助權利要求（或副權利要求）。
- 7.3 凡提出某項獨立權利要求，述明某項發明的基要特徵，可隨其後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該項發明的某些體現的從屬權利要求（規則第 31S(4)（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4(2) 條（就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7.4 凡某項從屬權利要求包括任何其他權利要求的所有特徵，則該項從屬權利要求須—
- (a) 載有（如屬可能，在其開首處載有）該項其他權利要求的提述；及
 - (b) 述明該項從屬權利欲保護的額外特徵（規則第 31S(5)(a) 及 (b)（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4(3)(a) 條（就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7.5 凡從屬權利要求提述單一或數項在前的權利要求，該等從屬權利要求須按照該等在前的權利要求，以最適當的方法加以組合（規則第 31S(6)（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4(3)(c) 條（就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而言））。
- (a) 因此，有關權利要求的組合須足以使相關權利要求的聯繫可被輕易斷定，且須足以使該聯繫的涵義可被輕易解釋。
 - (b) 若有關權利要求的組合使所要求保護的標的事項的定義晦澀難明，則本處的審查員會要求申請人作出合適的修訂。
- 7.6 一項有從屬權利要求的形式的權利要求實質上不一定是一項從屬權利要求，例如 ：

- ~~在該一項權利要求提述另一項不同類別的權利要求的時候。~~

例 1：「一種實施權利要求 1 的方法的裝置，……」

例 2：「一種製造權利要求 1 的產品的的方法，……」
- 一項針對某部件的權利要求提述其他配合部件

例子 3：「與權利要求 1 的插座相配合的插頭，……」

綜合權利要求

7.7 綜合權利要求是那些載有對以下說明或繪圖的一項提述的權利要求：關於有關發明的技術特徵的說明或繪圖。綜合權利要求不提及任何特定限制。

例子：

- 「如圖 4 所示的果汁機。」

7.8 根據規則第 31S(9)（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及 64(5)條（就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而言），綜合權利要求只在絕對必要時才被允許提出。

- (a) 具體而言，提出一項載有對諸如「如說明第...部分所描述」或「如繪圖的附圖...所示」此等詞組的提述的權利要求，是可被反對的。
- (b) 本處的審查員可以不清楚為由反對綜合權利要求（見指引第 8.1 至 8.9 節 — 「清楚」）。在該種情況下，申請人有責任證明，在適當個案中其依賴對有關說明或繪圖的提述的做法是「絕對必要」，例如有關發明涉及相關繪圖中所示的某些獨特的形狀，而該等形狀不能以文字或任何式來界定，又或者當有關發明涉及序列列表或化學產品時，其特徵只能通過圖表或簡圖來界定。